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664B010-C05667B010 | 1、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2、冒用证件出境、入境；3、逃避边防检查；4、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 |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 初次非法出境入境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664B020-C05667B020 | 初次非法出境入境，不配合调查。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664B030-C05667B030 | 1. 再次非法出境入境；2、采取持用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件等方式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后非法出境入境；3、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非法出境入境；4、在不准出境入境或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的期限内非法出境入境；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5668B010 | 协助非法出境、入境。 | 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初次协助1人非法出境入境，没有违法所得。 |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668B020 |  |  | 初次协助1人非法出境入境，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 |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668B030 | 1、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2人（次）；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对个人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668B040 |  |  | 1、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3人（次）以上，尚不够刑事处罚；2、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3、口岸经营等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4、因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被处罚后1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5、协助他人弄虚作假骗取前往港澳通行证；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对个人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具有除第3项行为外的其他行为之一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669B010 |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 | 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1份（次）。 |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669B020 | 1、骗取出境入境证件2份（次）；2、中国公民在不准出境、不予签发出境证件期限内骗取出境证件；3、外国人在不准入境、不予签发签证期限内骗取入境证件。 | 对个人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669B030 |  |  | 1. 骗取出境入境证件3份（次）以上；2、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骗取出境入境证件；3、勾结国家工作人员骗取出境入境证件；4、因骗取出境入境证件被处罚后1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5、弄虚作假骗取前往港澳通行证；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对个人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670A010 |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 |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1件（次） | 对个人罚款从5000元起，每增加1件（次）加罚1000元，总额不超过1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单位罚款从1万元起，每增加1件（次）加罚1万元，总额不超过5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从5000元起，每增加1件（次）加罚1000元，总额不超过1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670A020 |  |  | 因违反规定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被处罚后1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B000 |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 | 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6个月至3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 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 自被遣返之日起6个月至3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671B010-C05677B010 | 1、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2、拒不交验居留证件；3、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4、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5、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6、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7、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 |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 1. 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2、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下；3、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下；4、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下；5、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初次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6、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或者留宿人未办理登记超出规定时限3日以下。
 | 处警告 |
| C05671B020-C05677B020 | 1、采取侮辱、逃跑等方式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2、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超过规定时限4日以上或者拒不交验居留证件3次以上；3、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120日以下；4、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上10日以下，或者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2次以上5次以下；5、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再次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6、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留宿人未办理住宿登记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上10日以下，或者未办理住宿登记2次以上5次以下。 | 处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671B030-C05677B030 |  |  | 1. 因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被处罚后1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2、因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被处罚后1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
2. 未办理出生登记、

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120日以上的，或者因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被处罚后1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4、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或者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5次以上，或者因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被处罚后1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5、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因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被处罚后1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6、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留宿人未办理住宿登记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或者未办理住宿登记5次以上，或者因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被处罚后1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7、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678C010 | 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旅馆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2人（次）以下 | 处警告 |
| C05678C020 | 旅馆未按照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678C030 | 1. 未按照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5人（次）以上；2、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被处罚后1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679A010 | 擅自进入限制区域 |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 1. 公安机关责令其立即离开，但仍在该区域滞留；2、再次擅自进入限制区域。
 | 处5日以上7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679A020 |  |  | 1、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收缴、销毁其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或者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收缴其所用工具；2、因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被处罚后1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7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
| C05680A010 | 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 |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下。 | 处警告并强制迁离 |
| C05680A020 | 1. 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上；2、再次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
 |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C05680A030 | 1. 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阻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强制迁离决定；2、因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被处罚后1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C05681B010 | 非法居留 |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1日500元，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或者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10日以下。 | 处警告 |
| C05681B020 | 1. 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10日以上60日以下的（罚款从非法居留第11日起计算）；2、超过临时入境手续规定的期限停留、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超出限定的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等非法居留20日以下；3、再次非法居留20日以下。
 | 处每非法居留1日500元，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或者5日拘留。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681B030 |  |  | 1、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60日以上；2、超过临时入境手续规定的期限停留、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超出限定的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等非法居留20日以上；3、再次非法居留20日以上；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万元罚款或者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C05682C010 | 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16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 |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16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致使未满16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10日以下 | 处警告 |
| C05682C020 | 致使未满16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10日以上60日以下 | 处警告，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682C030 | 致使未满16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60日以上 | 处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682C040 | 因致使未满16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被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 | 处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
| C05683B010-C05685B010 | 1、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2、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3、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1、初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2、初次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3、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1份（次）；4、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683B020-C05685B020 |  |  | 1.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2人（次）；2、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2人（次）；3、通过出售、出租等方式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1份（次）；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683B030-C05685B030 |  |  | 1.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3人（次）以上；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30日以上；2、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3人（次）以上；通过故意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等方式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3、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2份（次）以上；4、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 对个人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683B040-C05685B040 |  |  | 1. 容留、藏匿具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规定的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者因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被处罚后1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2、因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被处罚后1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

3、为非法居留且具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或者由于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被处罚后1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对个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686B010 | 非法就业 | 第八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外国人非法就业30日以下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5686B020 | 外国人非法就业30日以上90日以下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5686B030 | 1. 外国人非法就业90日以上1年以下；2、非法就业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686B040 |  |  | 1、外国人非法就业1年以上；2、非法就业所得5万元以上；3、因非法就业被处罚后1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5687B000 |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 |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1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1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 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1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1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688B000 | 非法聘用外国人 | 第八十条第三款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1人1万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 处每非法聘用1人1万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689A000-C\*\*\*\*\*A000 | 1. 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

2、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 |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 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 处限期出境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

签发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6069B010 | 骗取护照 |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1份（次） |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6069B020 | 1、骗取护照2份（次）以上；2、中国公民在不准出境、不予签发出境证件期限内骗取护照；3、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骗取护照；4、勾结国家工作人员骗取护照；5、因骗取护照被处罚后1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B010 | 骗取出入境通行证 |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 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通行证1份（次） |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入境通行证签发机关收缴出入境通行证或者宣布出入境通行证作废；由公安机关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B020 | 1、骗取出入境通行证2份（次）以上；2、中国公民在不准出境、不予签发出境证件期限内骗取出入境通行证；3、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骗取出入境通行证；4、勾结国家工作人员骗取出入境通行证；5、因骗取出入境通行证被处罚后1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入境通行证签发机关收缴出入境通行证或者宣布出入境通行证作废；由公安机关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6070A010-C\*\*\*\*\*A010 | 1、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2、出售护照。 |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 提供伪造、变造或者出售护照1份（次）。 |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
| C06070A020-C\*\*\*\*\*A020 | 1、提供伪造、变造或者出售护照2份（次）以上；2、因提供伪造、变造或者出售护照被处罚后1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
| C\*\*\*\*\*A010- C\*\*\*\*\*A010 | 1、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2、出售出入境通行证。 |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 提供伪造、变造或者出售出入境通行证1份（次）。 |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日以上12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非法出入境通行证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
| C\*\*\*\*\*A020- C\*\*\*\*\*A020 | 1、提供伪造、变造或者出售出入境通行证2份（次）以上；2、因提供伪造、变造或者出售出入境通行证被处罚后1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2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非法出入境通行证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

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B010 |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 | 第三十一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 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26号），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1份（次）。 |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B020 | 1.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2份（次）以上；
2. 因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被处罚后1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
3. 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B000 | 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 | 第三十二条 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26号），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 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
| C\*\*\*\*\*B000 | 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 | 第三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26号），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 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 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C\*\*\*\*\*C010 |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 不办理暂住登记超出规定时限5日以下 | 处警告 |
| C\*\*\*\*\*C020 | 1、不办理暂住登记超出规定时限5日以上15日以下；2、不办理暂住登记2次以上5次以下。 |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C\*\*\*\*\*C030 | 1. 不办理暂住登记超过规定时限15日以上；
2. 不办理暂住登记5次以上；

3、因不办理暂住登记被处罚后1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C\*\*\*\*\*C010 | 台湾居民非法居留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 逾期非法居留90日以下 | 处警告 |
| C\*\*\*\*\*C020 | 1、逾期非法居留90日以上（罚款从非法居留第91日起计算）；2、再次逾期非法居留。 | 处每逾期非法居留1日100元，总额不超过4000元的罚款。 |

违反《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

的暂行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C000 | 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 | 第二十八条 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十条第二款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 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警告。 |

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6038C000 | 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 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 吊销其护照 |